《入党志愿书》填写注意事项

《入党志愿书》是党组织接收和审批新党员的主要依据，记载着入党申请人的入党申请、入党时的主要情况和全部入党审批过程，是党员本人档案材料的主要内容，是党员的永久性档案材料。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前，党支部负责人和入党介绍人应对发展对象进行党的基本知识和对党忠诚的教育，对填写的目的和意义、填写的内容要求作详细说明。发展对象填写时要严肃认真，忠诚老实。

2、必须由发展对象自己填写有关栏目。填写时均用钢笔、签名笔或毛笔，并使用钢笔或黑色水笔填。字迹工整清楚。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要先起草后抄写,不得涂改,涂改无效。

3、其中一至七页由发展对象本人填写。其余项目分别由入党介绍人、党支部、党总支、党委填写。表内栏目没有内容填写时，应注明“无”。请在照片栏内贴上自己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4、“姓名”、“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应与居民身份证一致。

5、“民族”填写全称，如“汉族”。

6、“籍贯”填写本人的祖居地（祖父的长期居住地）；“籍贯”和“出生地”按现行政区划填写到县（市、区）。

7、“学历”填写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或职称”填写已取得的学位或职称。

8、“单位、职务或职业”，填写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无行政职务可不填。

9、“现居住地”填写现固定居住的详细地址。

10、“有何专长”是指经过专业培训或取得过一定成绩，有一定水平的特长，不可以填写简单的兴趣爱好，没有填无。

11、“入党志愿”开头第一句话写“我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不要写“敬爱的党组织”；末尾不落款，不写日期。着重填写本人对党的认识，包括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纲领、路线的认识和理解，阐述本人对党的认识实事求是地表达本人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为什么要入党，要反映思想发展和认识提高的过程，并对自己的优缺点作出分析，具体表明自己如何争取做一个合格的党员等内容。在填写时要联系自己的思想认识实际，不要单纯照抄党章或其他材料。要注意入党申请书与入党志愿书的区别，“入党志愿”在思想认识和政治觉悟上应比提出入党申请时有较大提高，不能把入党申请书内容照抄变成个人的“入党志愿”内容。

12、“本人经历（包括学历）”从上小学填起，起止年月要衔接。

13、“何时何地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等中的“何地”应填写到工作单位或学校、乡镇、街道。如没有注明“无”。

14、“何时何地参加过何种民主党派或工商联，任何职务”：详细写明参加民主党派或工商联的时间、地点（应写到工作单位或乡镇、街道）、名称，曾任、现任职务。如没有注明“无”。

 15、“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任何奖励”要写明受奖励的时间、经何单位批准、获奖名称、享受待遇等。如没有注明“无”。

16、“何时何地何原因受过何种处分”，填写受到党纪、政纪、团纪处分或刑事处罚的情况。经组织复查被平反纠正的不需填写。如没有注明“无”。

17、“家庭主要成员情况”：家庭主要成员指父母、配偶、子女，自幼抚养其长大的父母和由其抚养的子女。已去世的家庭主要成员需填写“关系”“姓名”栏，在“单位、职务或职业”栏中注明“已于某年某月去世”。未参加任何党派的“政治面貌”栏需填写“群众”。

18、“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主要社会关系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等。未参加任何党派的“政治面貌”栏需填写“群众”。

19、“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主要填写本人需要向党组织说明，而在其他项目中包括不了的问题。如没有注明“无”。

20、“本人签名或盖章”：填表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填表时间。

21、“入党介绍人意见”，填写介绍人了解和掌握的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道德品质、现实表现等情况，对是否同意其入党表明意见。第二介绍人不应照抄第一介绍人的意见，更不能简单地填写同意第一介绍人的意见。

22、“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申请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由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根据支部大会讨论表决的情况负责填写，填写这一栏的要求：

（1）支部大会对申请入党人的基本看法和评价。对其入党动机、思想觉悟、政治品质、工作表现、主要优点和缺点等方面进行全面的评述。

（2）支部大会讨论的日期和结论性的意见。如：“召开支部大会讨论了×××同志的入党申请。大会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同意接收为预备党员。

（3）支部大会出席情况、表决的方式和结果。如：“支部大会应到会党员×名，实到会×名，正式党员×名。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进行了表决，（一致）同意该同志加入中国共产党。”

（4）填写这一栏目，应写明支部名称（盖章），支部书记应亲笔签名或盖章，落款日期应是支部大会召开之日。

23、“上级党组织指派专人进行谈话情况和对发展对象入党的意见” 上级党组织审批发展新党员之前，要派专人同申请入党的人谈话，作进一步的考察，并帮助他提高对党的认识。同发展对象谈话，可由党委指派党委（总支）组织委员或党委（总支）其他成员负责谈话。谈话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材料是否齐全，有无违反规定的现象及党内群众的反映等情况。同时要把同发展对象谈话的主要内容，包括发展对象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觉悟程度，对党的基本知识掌握的情况，有无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决心，申请人对自己缺点和不足的认识和今后努力方向，申请人政治历史和其他方面有无需要说明的问题等，以及谈话过程中，对发展对象提出了哪些要求和希望，一并写上。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提出意见，负责地填入《入党志愿书》，签名盖章。填写要求：

1）首先写明“受党组织委派，与×××同志进行入党谈话。

2）与申请人谈话的内容，可简要归纳。

3）对申请人的基本看法。通过谈话，审阅入党材料，对申请人的总体印象和评价。

4）对申请人的入党意见。如：“根据党章要求和本人表现，认为×××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可以接受为预备党员”。

24、“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由党总支书记负责填写。主要填写经总支委员会讨论，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党条件，是否同意接纳其为中共预备党员，并注明应出席的总支委员人数，实到人数，同意、不同意和弃权人数。由党总支书记签名或盖章，总支盖章。

25、“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党委是否同意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同意接受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注明预备期从何年何日起至何年何月何日止。党委书记签名或盖章，医院党委盖章。

26、“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由支部书记负责填写。主要填写：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一年来的主要表现，政治思想等方面取得的进步，存在的不足，今后努力方向，支部大会正式党员到会及表决情况；不能按期转正的写明延长预备期的原因、时间（半年至一年）。

27、“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同24条。

28、“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同25条。

29、“支部大会通过延长预备期的党员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决议”：支部填写该预备党员在延长预备期内接受考验和教育的情况，能否转为正式党员，支部大会正式党员到会及表决情况。

30、“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同24条。

31、“基层党委审批意见”：同25条。

32、“备注”：填写在吸收有关人员入党，需要提高审批权限的情况下，县级以上党委的审批意见；填写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和预备党员因故去世等情况。如没有注明“无”。